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60號

聲 請 人 楊丁發

相 對 人 創世紀再生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查本件三件本票之發票地均為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01 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2960號

02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5年7月2日	4,070,000元	115年8月1日	CH387264	移送高雄地方法院
002	115年7月5日	4,570,000元	115年8月6日	CH387266	移送高雄地方法院
003	115年7月18日	2,710,000元	115年8月19日	CH387265	移送高雄地方法院